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合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後，[編纂]股[編纂]佔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編纂]。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同樣可全面享有自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回購。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本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